

物理/地科實驗室安全守則

1. 進入物理實驗室前，請先閱讀物理實驗室使用規則，並確實遵守。
2. 未經申請，不得私自在實驗室或工作室進行各項實驗。
3. 實驗前應將實驗內容，包括實驗目的、原理、儀器、實驗步驟即應行注意事項，事先詳加研讀，以免發生操作錯誤。
4. 本實驗室由授課教師、學生共同維護，無教師指導，不得擅自進入，當有持續之實驗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授課教師仍須在旁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5. 實驗進行中，請遵從授課教師指導及其它規定，未經授課教師允許，不得動用任何儀器及材料，有違規定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6. 每班依實驗需要，分為若干小組，上課時間學生應按照排定位置就坐，不可任意調換，所使用設備器材應由原座學生負責維護，如有遺失、破壞、毀損情況，由授課教師核驗，決定是否賠償或給予處分。
7. 實驗室內不得喧嘩、嬉戲，或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，應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。
8. 實驗室內嚴禁吸煙及食用食物及飲料，應隨時維持教室之整潔。
9. 使用設備、器材，應慎重愛惜，不得任意攜帶規定外之物品、器材離開實驗室。
10. 實驗室內的緊急救護器材，如醫藥箱、滅火器、防火毯、緊急沖洗設備等應確實瞭解放置位置及使用辦法。
11. 實驗過程如有發現問題時，應切斷所有的電源、熱源及停止一切具有傷害性的器材及設備之使用，並馬上停止所有實驗進行。且應立刻報告老師問題的狀況，並遵循老師的指示，做好安全的處理。
12. 實驗中若發生任何災害或傷害應立即報告老師，並依照災害通報流程處理。
13. 實驗結束，各組應將器材整理並放回指定位置，並將儀器、水槽、桌椅擦拭乾淨，並將廢棄物投入指定地點。
14. 離開實驗室前，請老師督導學生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水源、瓦斯、門窗等。
15. 上課完畢請教師指導學生填寫專科教室日誌，以備建檔查核。如發現設備器材有故障損壞時，請將故障情形登載於使用記錄簿中，並通知設備組或相關人員申請維修。